

信息披露

(上接B057版)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USHU(朱士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会12名,实际出席会议12名,会议由相关监事列席。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监高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一)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二)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童会明、董事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通过了《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伟、张锐、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报告》。

(四)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秘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秘书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董事会秘书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秘书工作报告》。

(五)通过了《关于评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专项报告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续聘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续聘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一)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十二)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十三)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五)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专项报告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六)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十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九)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二十)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童会明、张伟、吴军、李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童会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